

只有继承传统, 才能真正创新

——谈闻一多的《现代英国诗人·序》

王 丹 鹰

《现代英国诗人》一书, 是费鉴照关于现代英国诗人的论文集。里面收了他1928年至1930年间先后在南京中央大学和武汉大学所撰写的九篇论文。该书由新月书店1933年2月发行。

1931年, 这本论文集即将付印的时候, 闻一多它为它作了序。这是闻一多第一次为别人的集子作序, 他把这称作“破戒”。这以后果然是破了戒, 他又相继为藏克家的《烙印》(1933年)、刘兆吉的《西南采风录》(1939年)和薛诚之的《三盘鼓》(1944年)等作了序。这些序不仅体现出闻一多对青年一代的热诚关怀和鼓励, 而且深刻地阐发了他对当时文坛上带倾向性的一些重要问题的看法, 至今犹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。

自《烙印·序》以后的几篇序文, 都已收入《闻一多全集》, 并一直为研究者所重视, 唯有这篇“破戒”之作——《现代英国诗人·序》, 全集没有收入, 年谱也未提到, 长期以来鲜为人知, 自然也就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。事实上, 无论从研究闻一多的文艺思想, 还是从总结新诗创作的经验教训上讲, 《现代英国诗人·序》都应是一篇值得注意的文章。

如果说“二十年代是新诗向西方现代派诗借鉴的最初阶段”^①, 那么三十年代则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对于新诗的这一进程, 闻一多显然给予了相当的关注, 《现代英国诗人·序》实际上阐述了他对于现代派诗歌, 对于继承与创新, 对于中国新诗的前途等问题的思考和认识。闻一多认为, 现代派诗歌固然与传统诗歌有着相当的差异, 但从更深的层次上, 就会看到它们的从同, 那种完全抛弃传统的所谓现代派诗人, 是很难真正在文学史上站住脚的。他指出: “一提到‘现代’两字, 中国人的脑经里必浮现着一幅有趣而惊人的图画: 青面獠牙, 三首六臂, 模样得怪到不合常理……而英国最值得讲的几位现代诗人, 不幸都没有进化到那程度……其实属于前一种意义的现代诗人, 英国不是绝对没有, 不过一般人都不能举出他们的名字来。”《现代英国诗人》中所论列的“那八个英国诗人, 在他们文学史上的位置, 却大都已经站稳了的”, 而这八位诗人“没有一个不是跟着传统的步伐走的”, 他们“与传统的英国诗差异的地方都不如相同的地方多”。这里明白地表述了这样的观点: 只有尊重和继承传统, 才能真正有所创新, 也才能真正在文学史上站稳脚。这使我们想起了早在1923年评论《女神》时闻一多讲过的一段话: “我们不能开天辟地, 我们只能并且应当在旧的基础上建设新的房屋。”重视文学的传统继承性是闻一多的一贯主张, 他的新诗理论和实践, 包括对新诗格律和新格律诗的倡导, 应该说都是在做着“在旧的基础上建设新的房屋”的试验。他理想中的新诗是“要做中西艺术结婚后产生的宁馨儿”是“时代的经线, 同地方纬线所编织成的一匹锦”。^②

闻一多有着较长时期的新旧诗歌的创作实践; 留美期间选修过英美现代诗; 为《现代英国

诗人》作序时，又已在潜心研究中国古代文学。这深厚广博的基础，使他得以用文学史家的眼光和通史的观念来看待文学现象。他透过各种文学流派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差异，看到了它们在更深层次上的从同，看到了文学的延续性、承继性以及继承对于创新的重要意义。纵观中外文学史，闻一多的观点无疑是正确而深刻的。以与传统差异最大的现代派为例，艾略特不止一次地论述过继承欧洲文学传统的重要性，他认为作家必须在思想上服从传统，把独创性局限于语言的试验和形式技巧的发展；在中国新诗史上站稳了脚的戴望舒、卞之琳等诗人，也无不是将西方诗艺与中国传统融为一体的。

基于对从同与差异、继承与创新的关系的深刻认识，闻一多反对“翻脸不认古人”的态度，主张文学创作和治文学史，都应有通史的观念。他指出“差异当然比从同打眼些。抓到打眼的一方面，恣意发挥，仿佛其余一面完全不存在似的，这是谈断代文学的通病。这样谈文学，谈任何时代都不行，而在目前时代谈现代的文学，这样谈法，尤其不妥。”这是一种很深的思考和认识，值得我们注意和深思。

从闻一多写下这篇序文到现在，50多年过去了。今天我们在新的形势下，重又面临西方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碰撞，一些同志抱着对传统文化的虚无主义态度，片面地强调“差异”，激烈地反对“从同”，这似乎正重复了三十年代的某些论调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来读一下《现代英国诗人·序》将是有益的，它会给我们深刻的、振聋发聩的启示。

注释：

① 袁可嘉《现代派论·英美诗论》

② 闻一多《女神之地方色彩》

附：闻一多《现代英国诗人·序》

三年前在南京中央大学讲“现代英美诗”，鉴照也在班上，他对于现代诗人发生兴趣，据他说，当推源于那时候。但这还不是我赖不掉写这篇序的唯一的理由，因为在他后陆续的撰这几篇论文，实在也是我的怂恿居多。九篇文章每篇脱稿之后，我都看过，其间的见解，有与我符合的，有使我惊喜而惭愧，因为是我没有悟到的，总之，全是我所赞同的。现在论文已经汇聚起来，快要付印了，纵使没有作者那不容情的无数次快邮的催索，我也知道这篇序是不能不作。

只是，鉴照，我真得向你请罪。你知道，我并不惜为你破戒作一篇序，所以迟延着老不动笔的缘故，可以分作两层讲。第一，懒是无可讳言的。第二，序我真不知道如何作法。对于英国文学的兴趣早被线装书劫去了，哈代是一套腔调，梅奈尔是一种什么丰姿，几乎没留下一点印象。如果作序不能不在内容上说几句中肯的话，那么这序我怎么敢写呢？但是，我感谢你的逼迫。因为要作序，这才从朋友处找到一两种现代诗的选本，涉腊了几晚，（那几晚的悖受不用提了！）结果是恢复了谈现代诗兴趣，虽则作序的把握还不敢说有。关于现代——姑就本书的范围讲——英国诗，最近我有一点感想。

当然一提到“现代”两字，中国人的脑经里必浮现着一幅有趣而惊人的图画：青面獠牙，三首六臂，模样得怪到不合常理，因为那当然是具有一套不可思议的神通——瞧那样子便知

道。本书讲的是现代诗人，而英国最值得讲的几位现代诗人，不幸都没有进化到那程度。关于这一点，我想本书的作者也是没有办法的。其实属于前一种意义的现代诗人，英国不是绝对没有，不过一般人都不大能举出他们的名字来。

本书所提到的，除奈陀夫人外，那八个英国诗人，在他们文学史上的位置，却大都已经站稳了的。作者挑出他们来讨论，所根据的倒是公论，不是偏见。依我个人的意思，或许要抽出白理基斯来，换上一位 W. H. DAVIES。但这也无大关系，因为这人守旧的程度并不次于白理基斯，这人有点象跟 ROBERT BURNS 学。

我们这时代是一个事事以翻脸不认古人为标准的时代。这样我们便叫作适应时代精神。墙头的一层砖和墙脚的一层，论质料，不见得有什么区别，然而碰巧砌在顶上的便有了资格瞧不起那垫底的。何等的无耻！如果再说正因垫底的砖是平平稳稳的砌着的，我们便偏不那样，要竖着，要侧着，甚至要歪着砌，那自然是更可笑了。所谓艺术的宫殿现在确乎是有一种怪现象，竖着，侧着，歪着的砖处处都是。这建筑物的前途，你去揣想罢。

认清了这一点，我觉到现代的英国诗才值得一谈，而作者拣出本书所包括的这几家来讨论，更足见不是没有标准的。这里所论列的八家：哈代，白理基斯，郝思曼，梅奈尔，夏芝，梅士斐，白鲁克，德拉迈尔，没有一个不是跟着传统的步伐走的。梅士斐的态度，在八人中，可说最合乎现代的意义，不料他用来表现这态度的工具，却回到了十四世纪的乔塞。讲守旧，不能比这更守旧了，然而除了莎翁，英国诗人中能象 DAUBER 与 WIDOW OF THE BYE STREET 的作者那样训释人生的，数得上几个？

不但梅士斐如此，只要你撇开偏见，自然看得出这八家与传统的英国诗差异的地方都不如相同的地方多，那差异实在不比八人间相互的差异大，也不比前人中例如华茨渥斯与柯立基间的差异大。大概诗人与诗人之间不拘现代与古代，只有个性与个性的差别，而个性的差别又是有限度的，所以除了这有限的差别以外，古代与现代的作品之间，不会还有——也实在没有过分的悬殊。

差异当然比从同打眼些。抓到打眼的一方面，姿意的发挥，仿佛其余一面完全不存在似的，这是谈断代文学的通病。这样谈文学，谈任何时代都不行，而在目前时代谈现代的文学，这样谈法，尤其不妥。所以虽知道现代英国诗与古代不同的地方不少，我仍不愿在那一方多讲话。如果矫枉过正也是在讨论文学上有时不可免的一种方法，那么，我今天用这方法来介绍本书，想来必是鉴照所容许的。

若是人还不明白，还要问到底为什么要扼重那袒护传统的从同性？不断的改革，不断的求新，岂不更可贵？那么我就好说这道理非问英国人不可。在诗上，正如在许多事业上都能出人头地的英国人，许是天赋给了他们一种特殊的智慧。对那暴躁，轻佻，或因丧心病狂而失掉智慧的人们谈这一套，从那里谈起！

关于正在那里为祖国争独立自由的奈陀夫人，我们应该体帖并尊重她自己的意见，把她请到附录里去，为的是好和英国诗人分开，使她不致有被诬为英伦的臣仆的嫌疑，虽则她所用的是她的敌人的文字。夏芝又当别论，爱尔兰与印度的情形，究竟不同。

闻一多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，青岛。